

題號：104

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國際公法(A)

節次：1

題號：104

共 | 頁之第 | 頁

一、請從國家責任、國際環境、和國際人權法的角度，分析此前川普總統欲向中國請求美國因 COVID-19 疫情所受到的損害，在國際法上是否有足夠的理由？(30%)

二、若中國不理會美國的賠償請求，於是美國隨即主張美、中必須要加速在衛生產業方面的脫鉤，因而對在美國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藥廠，課徵 250% 的緊急衛生稅。假設美、中兩國之間有簽訂雙邊投資條約，而妳/你是中國藥廠的法律顧問，妳/你會如何回覆下面的問題：

(一) 美國的緊急衛生稅是否具有國際投資法上的依據？(15%)

(二) 如果美國政府另外以貪腐案件準備在美國國內起訴該中國藥廠，後來該中國藥廠準備抗辯表示，該藥廠的最大股東是中國政府，佔有 35% 的股權，所以，該藥廠應享有主權豁免。請問，該藥廠的抗辯是否有理由？(15%)

三、若美國進一步表示要透過結合西太平洋國家共同圍堵中國，而宣佈要每三天派出一艘海軍艦艇通過台灣海峽以西的水域。若中國旋即聲明表示：

(一) 美國軍艦通過台灣海峽以西的水域，必須事先得到中國的許可。請問，該等聲明的內容在海洋法上是否有理由？(20%)

(二) 中國將每日派出軍機，在距離台灣本島約 60 海里的防空識別區內巡弋。請問，台灣可否對防空識別區內的軍機行使自衛權？(20%)

試題隨卷繳回